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缴款时，有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7.84万份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0.80万份；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缴款前已离职，减少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.52万份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.16万份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

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9日